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行政機關澄清假新聞機制與運作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Mechanism and Operation of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to Clarify Fake News

賴慧琪

Hui-Chi Lai

指導教授：王宏文博士

Advisor: Hong-Wung Wang, Ph.D.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July, 2020

摘要

假新聞透過網路、社群媒體快速散播，所造成的危害難以計算，並對政府部門形成一大挑戰。尤其許多假造或扭曲政府施政的假新聞，在有心人士透過社群平台與通訊軟體大舉散播下，政府將難以有效澄清；甚至這些不實內容，可能又被主流媒體誤用，造成更大的渲染，假新聞將傷害公共討論品質，甚至可能引發社會大眾恐慌，必須嚴肅面對此一挑戰。政府如何於第一時間澄清，提供正確資訊予民眾及媒體，並且在面對假新聞的威脅能有一套應對機制與處理做法，這是值得進一步研究探討。

本研究以國防部、食藥署、內政部、農委會及原能會等行政機關作為研究對象，採深度訪談法，以實際瞭解行政機關澄清假新聞的機制與運作現況，本研究發現行政機關的假新聞具有反覆性，且多屬認知錯誤與評論扭曲，其傳播管道以臉書、LINE、批踢踢等社群及通訊平台為主，且主管事務性質與假新聞關注程度具相關性，也包含來自中國大陸的假新聞；在機制與運作層面，行政機關澄清組織採扁平化，以多元、多管道澄清模式選擇性方式澄清假新聞，過程中必須倚靠民間專業，並在澄清機制上以個案方式與公私機關單位合作。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假新聞.....	7
第二節 我國防制假訊息政策.....	16
第三章 研究設計	27
第一節 研究對象	27
第二節 研究方法	43
第四章 研究結果	45
第一節 行政機關之假新聞	45
第二節 澄清假新聞之組織	57
第三節 澄清假新聞之機制與做法.....	62
第四節 與其他機關單位合作現況.....	78
第五節 運作現況主觀評估	83
第六節 面臨問題與挑戰.....	9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09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09
第二節 建議	113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116

參考文獻	119
附錄一	129
附錄二	133

表圖目次

圖 1-1 澄清新聞稿數量排名前十之機關.....	4
圖 2-1 假訊息的定義	18
圖 2-2 防制假訊息政策四個面向	19
圖 2-3 四個面向之目標與原則.....	20
圖 2-4 多元管道進行假訊息澄清與政策溝通.....	21
圖 2-5 行政院即時澄清機制.....	22
圖 2-6 行政院即時澄清專區.....	23
圖 3-1 國防部組織架構圖.....	30
圖 3-2 國防部官方網站.....	30
圖 3-3 國防部官方臉書.....	30
圖 3-4 食藥署組織架構圖.....	33
圖 3-5 食藥署官方網站.....	34
圖 3-6 食藥署官方臉書.....	34
圖 3-7 食藥署官方 LINE 帳號.....	34
圖 3-8 內政部組織架構圖.....	36
圖 3-9 內政部官方網站.....	37
圖 3-10 內政部官方臉書.....	37
圖 3-11 內政部官方 LINE 帳號.....	37

圖 3-12 農委會組織架構圖	39
圖 3-13 農委會官方網站	40
圖 3-14 農委會官方臉書	40
圖 3-15 農委會官方 LINE 帳號	40
圖 3-16 原能會組織架構圖	42
圖 3-17 原能會官方網站	42
圖 3-18 原能會官方臉書	42
圖 4-1 內政部假新聞案例一	50
圖 4-2 食藥署假新聞案例一	50
圖 4-3 衛福部假新聞案例一	50
圖 4-4 衛福部假新聞案例二	50
圖 4-5 農委會假新聞案例一	51
圖 4-6 農委會假新聞案例二	51
圖 4-7 食藥署假新聞案例二	52
圖 4-8 內政部假新聞案例二	53
圖 4-9 國防部假新聞案例一	54
圖 4-10 國防部假新聞案例二	54
圖 4-11 原能會假新聞案例	54
圖 4-12 澄清機制運作流程	60

圖 4-13 農委會假新聞案例三.....	73
圖 4-14 食藥署假新聞案例三.....	74
圖 4-15 內政部假新聞案例三.....	74
圖 4-16 國防部假新聞案例三.....	75
圖 4-17 原能會假新聞案例二.....	75
表 2-1 假新聞的類型	11
表 3-2 受訪者名單	44